证券代码：000045、200045　证券简称：深纺织 A、深纺织 B　公告编号:2020-50

#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（2020）深国仲受 452 号-2《仲裁通知》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作为申请人提出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，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 2020-07 号、2020-21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（2020）深国仲受 452 号-8《开庭通知》和（2020）深国仲受 452 号-9《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，现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仲裁机构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
（三）仲裁机构所在地：深圳

（四）《仲裁通知》落款日期：2020 年 3 月 5 日

（五）《仲裁申请书》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

申请人认为，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波光电”）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，申请人在增资后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，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、机制、产业、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、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，导致《合作协议》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，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。在此情况下，若继续履行《合作协议》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（六）《仲裁申请书》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

1、裁决对《合作协议》进行如下变更：

（1）删除《合作协议》原第 3.1 条，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；

（2）删除《合作协议》原第 6.4 条，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；

2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。

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。

**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仲裁案件的开庭时间

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（2020）深国仲受 452 号-8《开庭通知》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《合作协议》纠纷案，仲裁庭确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在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情况

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文件及其随后补交的仲裁费，确认受理前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（2020）深国仲受 452 号-9《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》。经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：

1、裁决确认《合作协议》第 3.1 条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解除；

2、或者，如果被申请人拒绝承认《合作协议》第 3.1 条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经解除，或者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，则：请求裁决解除《合作协议》第 3.1 条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或赔偿申请人已支付的 2018 年补偿款 19,726.87 万元；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本可获得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利润损失 20,234.07 万元；

3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涉及的上述仲裁事项以及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（2020）深国仲受 452 号-8《开庭通知》；

（二）（2020）深国仲受 452 号-9《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